证券代码：300953　　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24

债券代码：123282　　债券简称：震裕转 02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8 人，代表股份 105,935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1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0,951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4,983,3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1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4,983,3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4,983,3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1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5,922,258	99.9879%	9,860	0.0093%	3,000	0.0028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970,536	99.9142%	9,860	0.0658%	3,000	0.0200%	0	审议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侯讷敏、何湾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